

台灣票據交換所

ACH 批次暨圈存業務金融機構獎勵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台灣票據交換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並鼓勵參加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（以下簡稱 ACH）之金融機構積極推廣 ACH（包含 ACH 批次及 ACH 圈存服務），特舉辦金融機構獎勵活動，本所於活動結束後依金融機構推廣結果頒給獎金、獎盃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ACH 參加單位。

四、ACH 批次業務獎勵活動：

| 獎勵活動 | 獎勵項目 | 達成條件 | 獎勵內容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易 總筆數 | 代收 | 依提出成功交易總筆數，取最高前 3 名。 | 獎盃乙座， 獎金 10 萬元整。 |
| | 代付 | 依提出成功交易總筆數，取最高前 3 名。 | |
| | 授權核印 | 依提出新增授權成功總筆數，新增總筆數須達 3 萬筆，且至活動截止日，授權仍須維持有效，A、H、O 檔皆納入計算，依總筆數取最高前 3 名。 | |
| 交易 成長率 | 代收 | 依提出成功交易總筆數之成長率，提出總筆數須達 50 萬筆，且較去年同期增加筆數達 20 萬筆，排序取最高前 2 名。 | 獎盃乙座， 獎金 5 萬元整。 |
| | 代付 | 依提出成功交易總筆數之成長率，提出總筆數須達 50 萬筆，且較去年同期增加筆數達 30 萬筆，排序取最高前 2 名。 | |
| 特定項目 | 交易代號 「704：人壽保費」 | 依「704：人壽保費」提出成功交易總筆數之成長量，提出總筆數須達 50 萬筆，較去年同期增加筆數排序取最高前 3 名。 | 獎盃乙座， 獎金 3 萬元整。 |

五、ACH 圈存業務獎勵活動：

以下推廣獎勵，如遇發動者重複獲獎時，將擇優授獎，不予重複計算。

| 獎勵活動 | 獎勵項目 | 達成條件 | 獎勵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e 付購 推廣獎勵 | eDDA+eACH | 新增正式上線之電子支付、電子商務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採 e 付購帳戶連結服務，交易代號：560 行動支付、561 實質收付、570 儲值充值、571 交通充值、572 儲值充值。 | 獎盃乙座， 上線第一家頒發獎金 10 萬元整、 上線第二家(含)以上每家頒發獎金 5 萬元整。 |
| | 業者合作推廣 | 前開業者可向本所另案申請合作推廣案。 | 每一合作推廣案預算上限 50 萬元整。 |
| 發動者 推廣獎勵 | eDDA、eACH | 新增正式上線之 eDDA 或 eACH 發動者，合併達 3 家(含)以上。 | 獎盃乙座， 獎金 3 萬元整。 |
| | eACH 代付 限定業別 | 新增正式上線之電子支付、電子商務、第三方支付業者採用 eACH 入帳類服務用於商家提領或貨款者。 | 獎盃乙座， 每上線一家頒發獎金 3 萬元，上限 15 萬元整。 |
| | eACH 代付 保險類交易代號 | 新增正式上線之人壽保險及產物保險業者採用交易代號：351 保險入帳、352 產險入帳或 459 保單貸款者。 | |
| | eDDA 保險類交易代號 | 新增正式上線之人壽保險及產物保險業者採用交易代號：704 人壽保費或 705 產物保費者。 | |
| 金融機構 資訊開發獎勵 | 網銀雙因機制 | 完成建置、提交測試報告且正式上線者。 | 獎盃乙座， 每上線一服務頒發獎金 3 萬元整。 |
| | 銀行帳號資訊確認 服務(BAA) | | |
| | Mobile ID 行動身 分識別機制(MID) | | |

六、頒獎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七、獎項來源：由本所提供獎金及獎盃。

八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將公告本所官網。